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网际协议地址的
分配并促进向网际协议版本6的过渡和部署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d)* 关于支持为部署网际协议版本6（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e)* 支持采用IPv6和IPv4的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f)*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从IPv4向IPv6过渡问题工作组的成果；

*g)*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取得的部分进展；

*h)* 如今，由于IPv4地址耗尽，加快IPv6部署对于互联网社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

*a)* 网际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目前在数字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不可或缺；

*b)* 许多国家认为在IPv4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不平衡问题；

*c)* 以最快的速度在所有国家部署IPv6地址是必要的，以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

*d)* 有必要在所有国家部署IPv6以满足与日俱增的连通世界需求；

*e)* IPv6的部署有助于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实现，而后者需要大量的IP地址；

*f)* 面向5G、云服务以及产业互联网承载场景，IPv6产业、技术以及商业创新快速发展，并在部分国家实现规模部署；

*g)* 尽管在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仍需要专家技术和管理援助来实现这种有效部署；

*h)* 部署IPv6将解决目前数字空间IPv4地址短缺的问题，从而可为每个装置分配互联网上的公共路由地址；

*i)* 由IPv6部署专家为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提供技术和管理帮助十分重要，

顾及

*a)* 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IPv6部署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挑战；

*b)* 有必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和合作，以便完成部署，

做出决议

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流有关部署IPv6的经验和信息，以统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步调，确保为加强国际电联支持部署的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就此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尤其是继续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加快所有成员对IPv6的部署，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信息；

2 在IPv6部署能力建设和强化技术技能方面继续与包括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合作，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就这方面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下一届WTDC作出报告；

4 制定指南，必要时，为部署IPv6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请成员国

1 审查其领土内注册的RIR IP地址的最新情况，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测；

2 继续推进并鼓励部署IPv6，特别是鼓励采取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区域性RIR、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经验、业务专长和相关知识；

3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部署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部署的培训；

4 提高提供商对通过IPv6提供其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鼓励制造商提供除IPv4外亦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

6 加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加速IPv6的部署；

7 鼓励服务提供商在电信/ICT设备和网络中激活IPv6，并向用户提供IPv6服务；

8 鼓励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通过IPv6提供其网站和电子邮件等服务。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